

山东大学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28 期（总第 28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要闻资讯

山东大学全面部署青岛校区搬迁工作..... 1

◇工作通报

青岛校区设备家具搬迁及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安排..... 4

山东大学全面部署青岛校区搬迁工作

4月18日，山东大学召开青岛校区搬迁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搬迁工作。山东大学副校长、青岛校区管委会主任张永兵主持会议，学校总会计师曹升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张永兵通报了青岛校区工作推进总体情况并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要充分认识搬迁运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认识到位、行动到位。二是要把握工作重点。要落实基本建设、教学条件改造、人事编制、配套条件建设、配偶工作安置等重点工作，为校区全面运行做好准备。三是要切实做好搬迁项目执行。要认真处理好确保与节约、预算与执行、效率与程序、主管与分管四种关系，确保项目按时落地。四是明确分工，加强协调。搬迁工作办公室重点做好搬迁顶层设计、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全面推动；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理清责任界面，书面交接工作；各搬迁单位要建立项目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五是增强时间观念，掌握工作节奏。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完成搬迁工作。

曹升元对搬迁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搬迁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做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将会议的精神传达给每一位搬迁教职工，要把搬

迁工作作为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力抓手，确保搬迁工作顺利进行。二是精心谋划，打赢搬迁工作攻坚战。搬迁工作任务繁杂、涉及部门多，各单位要按照分工，分解任务、落实到人；搬迁办公室要加大监督督办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解决、汇报；各职能部门要靠前服务，主动与搬迁单位做好对接。三是勤俭节约，“安全”用好搬迁经费预算。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论证，适当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办学资源的使用效益；要建立监督机制，严格按照程序和财经纪律，“安全”用好搬迁经费。

青岛校区管委会副主任韩明涛传达了学校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并通报了搬迁预算及落地工作情况，从搬迁项目立项、工作分工、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方面对搬迁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搬迁重点工作作了说明。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部长朱德建对设备家具如何搬迁、本科教学实验室如何建设、设备如何购置和设备报废程序等问题作了说明。青岛校区财务处负责人刘竞虹介绍了青岛校区的财务管理体制、搬迁相关项目构成、预算及执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和相关工作流程。

青岛校区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搬迁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学校高度重视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前期，在各学院和科

研机构的密切配合下，搬迁工作办公室牵头组成工作组深入现场勘察核实、组织专家论证，梳理申请报废及不能搬迁资产，摸清了搬迁家底，掌握搬迁、教学、办公等基本需求；经过管委会专题研究、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按照“系统规划、统筹安排，分批执行”的总体思路，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益，突出重点把握难点，优先安排搬迁和教学必需品，确定搬迁项目，建立项目责任制，明确分工，制定重点工作时间节点表，为青岛校区搬迁做好了周密安排。

青岛校区设备家具搬迁及教学实验室建设

工作安排

一、设备家具搬迁工作

(一) 基本原则

本着勤俭办学、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益的原则，凡能够或经过简单维修能够正常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应搬迁。**家具**要求原则上可不予搬迁；若单位自愿，鼓励搬迁。**附属在建筑物上的监控、门禁、网络设备、空调、投影机**等原则上不予搬迁。对于搬迁单位丢失的设备家具，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 如何报废

1. 对于购置年限较长且不能使用的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相关的报废程序。（填报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设备与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并注明教学、科研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单独填写报废申请表。）

2. 对于刚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不能使用的仪器设备，搬迁单位出具原因说明，经专家组论证确认是否进行报废。

3. 对于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已损坏且维修成本过高或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搬迁单位需说明报废主客观原因。若是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根据学校赔偿办法，由

专家组评估确定赔偿金额；若为客观原因造成的待报废设备，经专家组论证确认进行报废。

需要说明的是：资产处置有严格的审批及报批报备权限。

（三）如何调剂

（1）不宜搬迁且不符合报废条件需调剂仪器设备的界定

一是目前仪器设备基本完好，所在学院搬迁至青岛后不再使用的；二是目前虽然能够使用但是由于购置年限较长搬迁后精度、效能极大降低不能满足实验需求且无维修价值的；三是购置年限较长、搬迁成本过高的。

（2）仪器设备调拨流程

调拨仪器设备原则上由专家组建议，搬迁单位联系接收单位；对于极个别仪器设备，资产部协调相关单位。附属在建筑物上的监控、门禁、网络设备、空调、投影机等由新进入单位留用，资产部负责账目调整。再行办理调拨手续。

（四）如何论证

资产部联合搬迁办等部门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学院申请的拟不搬迁仪器设备（拟报废设备、不宜搬迁或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组织论证。根据专家组论证结果，对能够正常使用的和经过简单维修后还可以使用的，纳入搬迁范围；对确实需要报废的仪器设备尽快进入报废程序；对搬迁至青岛后不再使用的，虽然能够使用但是由于购置年限较长搬迁

后精度、效能极大降低不能满足实验需求且无维修价值的、购置年限较长且搬迁成本过高的，进行校内调拨。本周进行论证。

（五）需提供材料

（1）拟搬迁仪器设备清单。（2）拟报废仪器设备申请表（教学、科研分别填报），10 万元及以上的要单台填报。

（3）不宜搬迁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清单。（4）附属在建筑物上的仪器设备清单。**3 月份已提交搬迁办的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二、关于教学实验室搬迁建设

（一）按照新的实验室建制需求进行搬迁建设

建设原则：优先落实教学实验室用房，优先保障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优先完成教学实验室建设任务，确保学生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建设依据：在学校规划建设青岛校区公共（创新）实验教学中心的基础上，各学院对所属教学实验室提出了整合调整建议方案，学校公布了《关于公布青岛校区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教学实验室名单的通知》（山大资字〔2017〕3 号），确定了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教学实验室名单，青岛校区新建制教学实验室共 30 个，其中专业基础实验室 9 个、专业实验室 18 个、开放创新实验室 3 个。

建设内容：一是必要的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是依据

落实的教学实验室用房情况和实验组数提出的实验台、实验家具项目（鼓励学院搬迁）；三是必须的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包括经论证后的搬迁仪器设备，按照新的建制搬到相应的实验室；需补充更新和完善的仪器设备，依据无法搬迁的仪器设备清单提出的补充更新和完善提高的建设项目；依据搬迁学院按程序决策或实验教学大纲调整通过的少量 17 年下学期新增实验课程所需仪器设备项目等。

搬迁科研实验室建制以学院为主研究论证、规划建设；校级以上科研平台按学校有关规定建设管理。

搬迁学院要做好实验耗材预算方案，原则上在青岛当地购买。

（二）未来三年实验室规划建设

搬迁学院要认真落实学校搬迁建设要求，切忌把搬迁阶段建设与 18 年及十三五期间的规划建设混淆。其中，2018-2020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是“十三五”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建设立项论证按照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设备购置项目要求进行申请，按照学校实验室硬件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程序进行论证，逐步建设。

各学院要按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要求把青岛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成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理念先进、体制规范、管理科学、设备齐全先进、开放共享、安全环保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

三、青岛校区仪器设备购置工作

(一) 购置工作

(1) 论证：单价 ≥ 40 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或批量金额 ≥ 40 万元的大宗家具，学校职能部门组织论证，申报时需提交论证报告和论证会纪要。10万元 \leq 单价或批量金额 < 40 万元的项目，由申购单位自行组织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2) 申请：沿用系统现有审批流程，纸质《山东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山东大学材料、家具购置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根据方便自愿，交至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或校本部资产部均可。相关领导签字、存档后，进入采购程序。

(3) 采购：单价或批量金额 < 10 万元，设备采用网上竞价采购；家具和实验耗材，用户自行组织三人以上采购小组询价采购。

10万元 \leq 单价或批量金额 < 20 万元，职能部门组织询价议标采购；

单价或批量金额 ≥ 20 万元，在青岛招标的项目，由用户在青岛校区招标采购平台提交申请，由青岛校区财务处组织招标。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大型设备的采购需采用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提交的购置计划应包含满足用户需求的三个及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公平竞争）；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含）

以上的大型设备必须公开招标，领取招标文件到开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天（时限要求）。

鉴于大型设备的购置情况复杂、申报环节多、采购周期长、供货时间长，各项目负责人应统筹安排、合理计划，于4月底前尽量提交招标采购申请，以便9月1日前顺利完成采购。

（二）设备入账

在济南、青岛均可；资产部已对青岛校区各单位设置了用户和权限，报销入账手续与原来相同。在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和财务处也可办理相关手续。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88366715

电子信箱：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顾乃静

审 核：侯兴合
